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拇山護理育才計畫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4年3月6日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7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1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並培育成為具備專業知識技能、人文關懷素養及國際競爭力的優質專業照護人員，以「臺北醫學大學拇山護理育才計畫」募款基金，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並訂立「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拇山護理育才計畫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

(一)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並分別上、下學期發放；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委員另案討論。

(二) 外國學生：

1.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補助博士班學生(新生)每名每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名額以三名為限，每三個月核發一次，共核發二十四個月整。

2. 博士班在學獎助學金：補助博士班學生(三年級)每名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三個月核發一次，共核發十二個月整。學生指導教授得提供博士班學生(四年級以上)每名每月助學金(金額自訂)。

3.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金額得視該年度募款情形而調整之。

(三) 獲獎學生中途終止於本學院就讀(包含轉系、轉校、休學、退學等)，其獎助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凡本學院具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籍大學部學生，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持弱勢助學，或有特殊情事之證明同學，**且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 外國學生：

1.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1) 申請者為本學院該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且須於入學年提出申請。
  - (2) 申請者持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C類獎學金。
2. 博士班在學助學金：
  - (1) 申請者須為博士班三年級。
  - (2) 學生於申請時未獲其它獎助學金補助。
3.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及博士班在學助學金每名學生僅以各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備齊下列文件至護理學院提出申請：

(一)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蓋註冊章)
3.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一年級學生免繳)
4. 符合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

(二) 外國學生：

1. 申請表(如附件二)。
2. 具本校C類獎學金補助證明之錄取通知書一份。(申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適用)
3. 研究計畫一份
4. 碩士班成績單一份(申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適用)/博士班成績單一份(申請博士班在學獎助學金適用)
5. 未獲其他獎助學金之切結書(附件三)。

第六條 審核：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院長自各學系、學位學程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標準：

(一)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

1.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50%)
2. 學業成績(20%)
3.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20%)
4. 學習歷程(10%)

(二) 外國學生：

1.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1)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40%)
- (2) 碩士班成績(30%)
- (3) 研究計畫書及學習歷程(30%)

2. 博士班在學助學金：

- (1)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60%)
- (2) 博士班在學成績(30%)
- (3) 研究計畫書及學習歷程(10%)

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事得以專案申請，由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另案討論。

第九條 核發程序：審定後，由本學院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